

关于商赢盛世电子商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裁定受理商赢盛世电子商务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指定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商赢盛世电子商务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管建华;联系电话:13795382006;联系地址: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(长峰中心)820 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26 日